

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申請類別：
學雜費減免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，與_____ (未扶養家長姓名) 為

父母離異後互無往來

父子 父女 關係，因：失聯已久

母子 母女 行蹤不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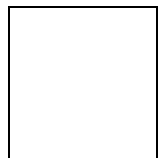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: _____
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，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受補助之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內容仍由承辦單位依法認定。